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7 东吴 01
债券简称：17 东吴 02
债券简称：17 东吴 03
债券简称：17 东吴 04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45494
债券代码：145495
债券代码：145550
债券代码：145551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
债券（第一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8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8 年 6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17 东吴 01 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7 东吴 01”）。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299 号”无异议函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60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本次债券并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七)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2%，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0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销售，无分销商。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无回购交易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17 东吴 02 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7 东吴 02”）。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299 号”无异议函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6.50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

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本次债券并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5%，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2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销售，无分销商。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无回购交易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17 东吴 03 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7 东吴 03”）。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299 号”无异议函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7.40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本次债券并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4%，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销售，无分销商。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无回购交易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17 东吴 04 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17 东吴 04”）。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299 号”无异议函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2.30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其中，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本次债券并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七)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6%，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2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式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销售，无分销商。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和鹏元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本次债券无回购交易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东吴 01”、“17 东吴 0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东吴 03”、“17 东吴 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7 东吴 01、17 东吴 02、17 东吴 03、17 东吴 04 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发行人 2017 年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2017]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 [2017]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和问题：自成立以来长期未按要求报送机构监管报表，经我局多次提醒，仍未有效整改。2016 年底我局开展分支机构自查，你公司在自查报告中未如实反映上述问题，存在瞒报情况。此外，你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换领许可证存在延迟。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任命，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我局提交换领许可证材料，超出《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时限。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在辖区内予以通报。你公司应立即认真自查公司合规风控相关制度、机制及流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整改措施：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完善了《分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二是落实管理流程，认真执行监管报告机制，完善工作交接机

制；三是加强公司指导，重新梳理了管理部门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分工和职责；四是加强了员工培训，从管理流程上进一步理顺管理路径和上传下达的汇报线路；五是对相关任人进行了问责；六是加强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

2017年6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深圳分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2、2017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了[2017]7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了[2017]71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东吴证券作为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防止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15西游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及时与浙江西塘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沟通，得知上述转借他人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归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发行人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关注、监督具体公司债券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东吴01、17东吴02、17东吴03、17东吴04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8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